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1 人，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2.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3.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

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实际授予价格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力合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